

## 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昌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 2025 年小反刍兽疫疫苗（Clone9 株）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反刍兽疫疫苗（Clone9 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813.1255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283.20278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

2024JCSCGJHDA75